



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Right and Right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
电话：0757-83288296
网址：http://www.randr.cn

邮编：528000
传真：0757-83288786
E-mail: lawyers@randr.cn

敬 启 者

本文件仅限在本律师事务所指定的范围内使用。本文件中可能载有机密资料。如阁下非指定之收件人或使用人，请勿阅读、复制、分送或依据文件之资料采取任何行动。倘不慎传送错误，恳请阁下对本文件妥为保管并立即与本律师事务所联系，本律师事务所当补偿阁下支出之费用。

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见证书

[2023]粤天地正见字第3号

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下称“本律师所”）接受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之委托，指派邹沛铭律师、袁樛律师就委托人组织召开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本见证书。

一、出具见证书之目的

为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进行见证并提供参考。

二、见证意义涉及的范围

（一）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合法性问题；

（二）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问题；

（三）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性问题。



三、委托人提交的部分资料、相关决议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一) 委托人向本律师所提供了下列资料（复印件）：

1.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关于召开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4.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参会人员名单；
6.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的代表签到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3. 《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审

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三）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四、律师见证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说明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梁洁红女士主持会议。5 名股东大会股东成员（含其代理人）均参加了会议。

经本律师所见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含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数 6,01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议案表决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成员(含其代理人)以举手表决方式,同意由梁敏玲担任监票人,吴荣标担任计票人。

(四) 议案表决结果

1. 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提名决议赞成表决权 6,010,00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表决权 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表决权 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赞成本项决议的表决权,超过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本项决议通过。

2. 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本项提名决议赞成表决权 6,010,00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表决权 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表决权 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赞成本项决议的表决权,超过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本项决议通过。

3. 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提名决议赞成表决权 6,010,00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表决权 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表决权 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赞成本项决议的表决权,超过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本项决议通过。

4. 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项提名决议赞成表决权 6,010,00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表决权 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表决权 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赞成本项决议的表决权，超过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本项决议通过。

5. 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提名决议赞成表决权 6,010,00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表决权 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表决权 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赞成本项决议的表决权，超过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本项决议通过。

6. 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提名决议赞成表决权 6,010,00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表决权 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表决权 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赞成本项决议的表决权，超过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本项决议通过。

7. 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项提名决议赞成表决权 6,010,00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表决权 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表决权 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赞成本项决议的表决权,超过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本项决议通过。

8. 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提名决议赞成表决权 6,010,00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表决权 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表决权 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赞成本项决议的表决权,超过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本项决议通过。

9. 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谢永文为关联方,依《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4,947,400 股。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 1,062,6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成员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赞成本项决议的表决权,超过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本项决议通过。

10. 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项提名决议赞成表决权 6,010,00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

（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表决权 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表决权 0 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赞成本项决议的表决权，超过出席大会的股东成员（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本项决议通过。

五、法律见证书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所邹沛铭律师、袁樯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全程见证，见证意见为：

（一）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资格经签到确认，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律师所声明事项

（一）本律师所系经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设立并依法执业之法律服务机构，本律师所邹沛铭律师、袁樯律师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核准注册的执业律师，其执业证号分别为 14406202210414430、14406202310603722，本律师所及该两位律师均具备办理本次见证事务的资格。

（二）本见证书是以律师参加会议以及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为依据而发表，委托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具备一致性和可靠性，并保证已履行真实、准确、完整提供材料和反映情况的义务，未隐瞒足以影响委托事项的重大事件。

（三）如委托人存在除上述资料以外的任何可能影响/或改变事实认定的其他资料且未提交本律师所的，本律师所将不因此承担任何

相关法律责任。

七、其他

本见证书一式三份，委托人留存二份，本律师所存档一份。

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名）

解沛铭

李榕

见证意见出具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